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415,272 股, 占总股本比例: 0.02%;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2012 年 5 月 2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 向流通股股东作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3 股的对价安排。方案实施后, 公司股份总数维持不变, 方案实施也不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 对于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或无法与之取得联系, 以及虽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但因股份被质押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 公司当时控股股东三环集团公司对其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三环集团公司实际为 29 家非流通股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代为垫付的股份数量为 2,575,070 股。代为垫付后, 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 应当向三环集团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款项, 或者取得三环集团公司的同意。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6 月 6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三环集团公司	<p>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6 年 6 月 6 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自上述承诺期满后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其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4 元。当三环股份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设定的价格作相应调整。2009 年 7 月 3 日，公司实施了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派息后，上述三环集团承诺的最低出售价格由 4 元变更为 3.95 元。2011 年 1 月 25 日，以公司重组前总股本 285,387,695 股为基数，实施向公司除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每 10 股派发 2.3899 元（含税）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三环集团公司承诺的最低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 3.72 元。即自 2006 年 6 月 6 日起 36 个月后的两年内，三环集团承诺其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3.72 元（当三环股份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p>	履行承诺

		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设定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2	绍兴桥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原国营绍兴汽车配件总厂)	法定承诺	履行承诺
3	陈涛(原麻城市金属回收公司)	法定承诺	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5月22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415,272股，占总股本比例：0.02%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万股)
1	三环集团公司	111098	111098	0.007	0.027	0.005	2800
2	绍兴桥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92475	292475	0.018	0.071	0.014	0
3	陈涛	11699	11699	0.001	0.003	0.001	0
	合计	415272	415272	0.025	0.100	0.020	2800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53,020,457	79.94%	-415,272	1,652,605,185	79.92%
1、国家持股	888,317,165	42.96%	0	888,317,165	42.96%
2、国有法人持股	763,198,668	36.91%	-111,098	763,087,570	36.90%
3、其它内资持股	1,502,074	0.07%	-304,174	1,197,900	0.0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74,403	0.07%	-292,475	1,181,928	0.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671	0.00%	-11,699	15,972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550	0.00%	0	2,55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4,779,256	20.06%	415,272	415,194,528	20.08%
1、人民币普通股	414,779,256	20.06%	415,272	415,194,528	20.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它					
三、股份总数	2,067,799,713	100.00%	0	2,067,799,713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三环集团公司	89472567	4.33	91616064	4.43	111098	0.005	2007年6月22日,收回代垫对价股份976966股;2008年3月27日收回代垫对价股份1059706股;2010年11月4日收回代垫对价股份106825股,2012年4月6日收回代垫对价股份111098股。
2	绍兴桥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99300	0.02	0	0	292475	0.014	2012年4月6日偿还代垫对价股份106825股
3	陈涛	15972	0.001	0	0	11699	0.001	2012年4月6日偿还代垫对价股份4273股
	合计	89887839	4.35	91616064	4.43	415272	0.02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6月22日	18	19022556	6.67%
2	2008年3月27日	9	2901350	1.02%
3	2010年11月23日	3	91908539	32.2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湖北能源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湖北能源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本次解除限售后，原控股股东三环集团公司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6%，不适用本规定。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